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康寧馨
電話：02-82366477
E-Mail：knh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5415107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文附件(105Z02D160237_ABU_105D2033999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05年8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1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據前開勞動部函釋略以，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「家屬」之身分，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0條所定「家庭成員」之範疇；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，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；另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。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家庭照顧假，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，是有關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疑義，請依上開勞動部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105年8月23日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人事處 1051004



10530843100